

就申請重新將名稱列入名冊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核對表

承建商名稱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關鍵人士數目: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、 _____ *技術董事及 _____ *其他高級人員

 (在適當方格填上✓號), *刪去不適用者

本核對表必須與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一併理解方為正確。

現提醒申請人, 在有需要時必須提供所需文件的正本, 以供核實之用。沒有遞交或延遲遞交正本文件的人士, 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
申請人須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交下述文件。

除了本核對表所列的項目外,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/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有關申請時,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/文件, 或作進一步的澄清。

1. 申請 (a) 表格BA2B號的正本。 (b) 訂明的費用。(所需費用請參閱「各項收費一覽表」第IV項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)
(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inform/index_fees.html)**2. 其他輔證表格** (a) 表格RR-7號的正本: 申請重新列入名冊的承建商就定罪/紀律處分/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。 (b) 表格RR-8號的正本: 申請重新列入名冊的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/其他高級人員就定罪/紀律處分/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。(獲授權簽署人 *技術董事及 *其他高級人員)**3. 商業登記及證明文件** (a) 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正本 (IRBR 152)。 (b) 現行商業登記證(IRDB101)的副本及有關註冊費用的付款證明。 (c) (如屬法團)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(表格AR1)副本
- 證明現任技術董事的董事身分;
- 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到表格AR1的證明(例如付款收據、收款蓋印等)。**4. 工作證明** (a) 承建商須提供最少一項屬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附錄 M 第 1 及 2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 (b) 按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附錄 J 第 11 及 12 段的規定, 獲授權簽署人可能須要提供最少一項屬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附錄 M 第 1 及 2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